

2015 年年报事项独立董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提供的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变化及其余额表的情况，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出具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

（一）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本报告期末的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

（二）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与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经营性关联资金往来符合公司经营需要，不存在违规占用情形。

我们认为：目前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内控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对内部控制评价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就独立董事开展工作的有关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对公司内部控制活动进行认真审查后，就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形式、内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真实、准确的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及证券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结合公司目前经营业务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涵盖公司经营管理各环节，并且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的内部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也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在评价过程中发现在可控范围之内

全面预算、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内部控制一般缺陷，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针对上述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公司已采取相应的整改措施或制订了相应整改计划，实现了对内部控制体系的持续优化、完善。对于 2014 年公司在资金管控、印鉴管理、信息披露（对外借款、重大诉讼）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公司自 2014 年 5 月起针对以上存在的问题全面开展整治工作，并在本报告期内相继整改完毕。截止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对于信息披露制度、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制度、经营管理制度以及财务控制制度，我们应在今后的运作中继续强化执行力度，以保障公司的合法合规的运行。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真实的，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独立董事对本年度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共计盈利 13,996,195.46 元，加上以前年度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295,143,496.24 元。因此董事会决定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按照《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是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5 年年度报告事项独立意见
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郭亚雄： _____

卢剑波： _____

胡开梁： _____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22 日